

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下半年文艺活动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下半年文艺活动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天骄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81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2049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骄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